

随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修订稿)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宝盛南路1号院19号楼1层101室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2020年5月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声明.....	2
目录.....	3
释义.....	4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13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34
四、 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34
五、 其他重要事项.....	41
六、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42
七、 中介机构信息.....	53
八、 有关声明.....	55
九、 备查文件.....	60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目标公司、随锐科技、发行人	指	随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公司章程》	指	《随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股东大会	指	随锐科技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随锐科技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随锐科技监事会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申万宏源、主办券商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基本信息

(一) 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随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随锐科技
证券代码	835990
所属行业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主营业务	以自主研发的云服务技术、多媒体处理技术、网络传输控制技术、融合交换技术等核心技术为依托，建立的满足各层面视频通信协作和融合交换的产品与服务。
所属层次	创新层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张沿沿
联系方式	010-82730070

(二) 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或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公司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4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6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本次发行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的除外)。	否

(三) 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1,009,836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31.72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32,031,997.92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200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否
是否构成挂牌公司收购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是否属于股权激励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 公司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834,517,349.95	1,371,219,315.75
其中:应收账款	271,720,492.27	239,056,258.07
预付账款	90,888,311.94	336,759,353.86
存货	71,939,940.32	153,790,217.04
负债总计(元)	179,411,008.63	294,911,305.53
其中:应付账款	68,150,891.80	45,356,432.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655,509,818.92	1,055,734,354.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73	5.58
资产负债率(%)	21.50%	21.51%
流动比率(倍)	3.92	3.86
速动比率(倍)	3.00	2.16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元)	483,557,780.79	985,271,949.37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32,466,289.99	40,772,413.63
毛利率(%)	29.51%	18.82%
每股收益(元/股)	0.19	0.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7.89%	4.6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7.13%	3.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7,800,257.73	-219,428,344.4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61	-1.1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79	3.29
存货周转率(次)	6.78	7.09

(五)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总资产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资产总计分别为 834,517,349.95 元、1,371,219,315.75 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资产总比较 2018 年 12 月 31 日增长了 64.31%，主要是由于 2019 年公司增发 13,498,164 股，募集资金 364,990,354.56 元，导致公司净资产大幅增加；同时公司短期借款由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 70,088,098.19 元增长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 144,990,000.00 元，导致公司负债大幅增长，因此公司的总资产增长较快。

2、总负债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负债总计金额分别是 179,411,008.63 元、294,911,305.53 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负债总比较 2018 年 12 月 31 日增长了 64.38%，主要是由于公司在 2019 年末短期借款余额为 144,990,000.00 元，同比上年增加 74,901,901.81 元，增长 106.87%。短期借款大幅增长的原因在于公司 2019 年收入同比去年大幅增长 103.75%，对运营资金的需求同步增长，为保证日常经营的需要，公司在保持较低资产负债率的前提下，充分利用银行授信额度缓解资金压力，满足经营资金需求。

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分别为 655,509,818.92 元、1,055,734,354.16 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较 2018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61.06%，主要是由于 2019 年公司增发 13,498,164 股，募集资金 364,990,354.56 元，导致公司净资产大幅增加。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3.73 元/股、5.58 元/股，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较 2018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49.60%，主要是由于本年度公司溢价发行股票导致资本公积大幅增长所致。

4、应收账款、应收账款周转率

(1)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71,720,492.27 元以及 239,056,258.07 元。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波动幅度在 30.00%以内，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应收账款金额较 2018 年 12 月 31 日减少了 12.02%，主要是由于公司在大力促进业务发展的同时也高度重视资金管理及经营性现金流的风险防范，利用多种方式、采用多种途径促进销售款的回收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高主要是由于：

①公司的营业收入逐年大幅增长导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随之相应增加，但应收账款增加比率小于营业收入增加比率，且 2019 年度营业收入同比大幅增加的情况下应收账款余额同比反而有所降低；

②部分规模较大的集成类项目因项目结算模式的原因，在整体项目尚未完结、客户未能收到甲方项目结算款的情况下，公司也随之延迟收到项目货款；

③公司为了保持长期合作、进一步扩大销售及市场份额，适当调整了对部分大客户的信用政策，亦造成应收账款回收率有所降低，同

时，公司严格依照会计准则的要求，充分估计并计提了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

(2) 2018 年度、2019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79、3.29。2019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提升，主要是公司收入规模扩大，应收账款周转率提高。

5、预付账款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金额分别为 90,888,311.94 元、336,759,353.86 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金额较 2018 年 12 月 31 日增长了 270.52%，一是由于公司业务量的迅猛增长导致对外采购付款需求量同比大幅增加，同时公司为应对市场需要提前备货，二是部分采购业务在 2019 年末时相应商品、物资处于生产当中或在途状态。

6、存货、存货周转率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金额分别为 71,939,940.32 元以及 153,790,217.04 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金额较 2018 年 12 月 31 日增长了 113.78%，主要原因是：

①公司为及时响应市场对视频通信云技术及产品这一新兴通信沟通方式的需求，积极扩大销售，预先采购相关产品及外购商品，以备销售所需；

②公司承接了多个规模较大的集成项目，出于项目备货以及及时送达客户的需求而采购了大量的项目设备等物资；

③在部分集成类项目整体尚未完工验收的情况下，公司承接的项

目内容暂时无法进行单独阶段验收并确认收入，相应的项目设备、材料暂处于发出商品状态；2019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金额较上年同期增长了113.78%，与公司营业收入等其他指标的变化基本一致。

2018年度、2019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6.78、7.09。2019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较上年同期提高了4.57%，同比略有提升。

7、资产负债率

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19.45%、16.87%，公司的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21.50%、21.51%，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整体变动不大。

8、流动比率、速动比率

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流动比率分别为3.92以及3.86，速动比率分别为3.00以及2.16，说明公司近年来资金结构相对合理，风险度较低，同时流动性较好。2018年12月31日和2019年12月31日，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变动不大，波动幅度均在30%以内。

9、营业收入

公司在2018年以及2019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483,557,780.79元以及985,271,949.37元。

公司2019年营业收入为985,271,949.37元，同比上年增加501,714,168.58元，增长103.75%，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增加516,407,981.79元，同比上年增长113.69%。营业收入逐年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在于：

(1) 视频通信技术和产品越发受到众多政企客户的关注，其中视频通信云技术和云产品市场发展尤为迅猛。随着公司产品知名度的不断扩大，更多的客户选择公司的通信云产品，相关收入同比明显增长；

(2) 随着公司在通信云技术和产品领域的不断发展，尤其随着与中国电信、中国移动的业务和资本合作，公司在相关产品市场的知名度不断扩大，技术和产品越发受到客户的认同，参与较大项目的机会日益增多，相应地营业收入也随之增长。

10、毛利率

2018 年度、2019 年度，公司的毛利率分别为 29.51% 以及 18.82%，2019 年公司的毛利率同比出现较大幅度下降，主要原因是：近年来，依据对视频通信云技术特点及发展趋势的判研，公司采取暂时放弃对利润的过度追求、以视频通信云硬件快速占领市场、专注于迅速扩大用户群体、增加客户黏度的发展策略，以硬件促进软件及服务的销售。公司目前布局的以云硬件占领视频通信市场的策略，以及主推的云硬件产品虽然代表着未来的视频通信产业发展方向，但是由于硬件的介入，导致产品投入市场初期产品成本相对较高，造成经营毛利率有所下降，随着市场占有率的提升带来的产品产量和销量的不断增长，在形成规模效应后，公司总体的销售毛利率会得到逐步提升。

1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18 年度、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2,466,289.99 元、40,772,413.63 元。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

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了 25.58%，主要是由于 2019 年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导致公司营业利润同步大幅增长所致。

12、每股收益

2018 年度、2019 年度，公司的每股收益分别为 0.19 元、0.22 元。2019 年度公司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增长了 15.79%，主要是由于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了 25.58% 所致。

13、净资产收益率

2018 年度、2019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7.89%、4.60%。2019 年度公司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上年同期有所降低，主要原因在于公司在 2019 年度定向增发股份以募集资金，导致公司平均净资产大幅增加所致。

14、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8 年度、2019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7,800,257.73 元以及 -219,428,344.44 元。公司 2019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103.55%，主要是由于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同比上年增长 675,912,434.45 元，增长 137.87%；但是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同比上年增长 787,540,521.16 元，增长 131.69%，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金额增加额超过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增加额所致。2019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相比变动率为 -103.55%，主要原因是随着收入规模的不断扩大，用于销售业务，尤其是项目型销售业务的采购支出随之大幅增长，且随着

公司规模的不扩大以及研发投入等方面的不断增加,相应的采购现金支出亦有相应增加,导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大幅增长;公司近几年为了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强化技术和产品以及力图加大在业界的领先优势,在市场营销、技术和产品研发等方面不断持续加大投入,相应的费用性支出逐年大幅增长。公司管理费用、销售费用以及开发支出(总额)同比均有较大幅度增长。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公司经营情况相符合。

15、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2018年度、2019年度,公司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0.61元以及-1.16元。公司2019年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90.16%,主要原因在于公司2019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上年减少111,628,086.71元,减少了103.55%。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公司近年来业务规模迅速扩大,为了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保障公司经营目标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加快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优化公司财务状况,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保持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拟进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股票发行主要为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用途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证公司的持续发展。

(二) 发行对象

1.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九条规定，“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司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本次发行公司未安排优先认购，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以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为准。

2.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嘉兴嘉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嘉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发行对象及其管理人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拟认购数量及认购方式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 方式
1	嘉兴嘉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新增 投资 者	非自 然人 投资	私募基 金管理 人或私	1,009,836	32,031,997.92	现金 (募集 资金)

	伙)		者	募基金			
合计	-		-		1,009,836	32,031,997.92	-

1、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名称	嘉兴嘉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年7月0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BAPDL8C
企业类型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建投资本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700万元
实缴出资	3600万元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1号楼129室-42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嘉兴嘉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18年7月2日，于2020年3月17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JT267
私募基金管理人	中建投资本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中建投资本管理（天津）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2月28日，登记编号为P1000731，登记时间为2014年4月9日。
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2、其他说明

嘉兴嘉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嘉兴嘉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私募基金，于2020年3月17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登记，基金编号SJT267；其管理人中建投资本管理（天津）有限公司已完成登记，其登记时间为2014年4月9日，登记编号为P1000731。

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可以

参与本次股票发行。

3、本次定向发行中，发行对象嘉兴嘉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资金来源均系合法募集的资金。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31.72元/股。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189,165,164股。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亚会B审字（2019）0459号”《审计报告》，公司2018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2,466,289.99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655,509,818.92元，基本每股收益0.19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3.73元。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计进行过5次定向发行，最近**三次**发行定价及相关情况如下：

发行时间	发行对象	发行价格	发行股数
2017年11月9日	浙江致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星引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00元/股	2,174,222股
2018年11月14日	佰昌科技服务（天津）有限公司	27.04元/股	9,246,000股
2019年07月07日	中移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7.04元/股	13,498,164股

公司股票目前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采用集合竞价交易方式转让，根据choice客户端查询数据，公司股票截至本次发行董事会召开之日前30个交易日，二级市场共有3个交易日有成交记录，未形成连续交易价格。公司股票在这30个交易日中共计成交**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2%**，成交金额为**205,051.00**元，成交均价为**68.35**元/股。

由于二级市场成交量较低，交易不活跃，因此交易价格对本次发行价格公允性不具有参考价值。公司此次定向发行定价依据以最新的经营数据为基础，中国移动（中移资本）在加入随锐科技后，为其业务价值和市場影响力带来积极正面的影响。

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市净率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市盈率（前 20 个交易日平均）	市净率（前 20 个交易日平均）	主营业务
华平股份 (300074.SZ)	143.14	2.89	公司从事基于 IP 网络的多媒体通信系统的研究、开发、销售和技术服务，主要包括视频会议系统、视频监控指挥系统、综合图像管理平台和行业解决方案，以及智慧城市、平安城市解决方案及运维服务。
当虹科技 (688039.SH)	161.93	27.76	智能视频技术的算法研究，依托多年的技术积累，拥有高质量视频编转码、智能人像识别、全平台播放、视频云服务核心算法的研究与应用成果，是面向传媒文化和公共安全等领域，提供智能视频解决方案和视频云服务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数据来源：东方财富choice数据2020年3月25日。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商业模式、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以及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价格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协商后最终确定。公司定价方式合理，发行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形，不需要对本次发行数量及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公司挂牌以来不存在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造成影响。

(四) 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1,009,836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2,031,997.92 元。

(五) 限售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将遵循《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办理股份限售。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余限售情形，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六) 报告期内的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情况

2016 年 3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随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该议案于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随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3305 号）确认，公司发行 1,409,000 股。此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4.2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007,800.00 元。

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4 月 3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710919 号验资报告审验。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招商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和金额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20,007,800.00	
发行费用	254,820.15	
募集资金净额	19,752,979.85	
具体用途：	累计使用金额	其中：2017 年度
1、研发人员薪酬项目	9,799,386.61	2,654,973.36
2、研发设计和咨询项目	3,590,441.98	811,337.38
3、研发设备、材料采购和维修项目	3,160,739.34	78,869.90
4、研发服务器、宽带项目	1,000,224.70	282,219.44
5、研发认证、资料、培训、办公等项目	453,844.07	97,425.23
6、市场推广项目	1,748,343.15	365,864.10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0.00	

（2）2016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情况

2016 年 10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随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该议案于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随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9305 号）确认，公司发行 5,837,778 股。此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8.0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5,080,004.00 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712072 号验资报告审验。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杭州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和金额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5,080,004.00
发行费用	1,062,814.89	
募集资金净额	104,017,189.11	
具体用途：	累计使用金额	其中：2017 年度
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4,876,659.82	74,876,659.82
2、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87,171.16	1,387,171.16
3、支付的各项税费	8,510,124.23	8,510,124.23
4、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243,233.90	19,243,233.90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0.00	

（3）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情况

2017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该议案于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随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6492 号）确认，公司发行 2,174,222 股。此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3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0,007,106.00 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11 月 2 日出具的

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G12248 号验资报告审验。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和金额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50,007,106.00	
发行费用	952,846.62	
募集资金净额	49,054,259.38	
具体用途：	累计使用金额	其中：2018 年度
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921,285.55	8,402.43
2、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03,286.93	-
3、支付的各项税费	70,064.02	358.82
4、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59,622.88	15,041.34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0.00	

（4）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情况

2018年11月14日，公司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随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3767号）的确认，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246,000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7.04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0,011,840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11月5日出具亚会B验字（2018）第0108号验资报告审验。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2016年8月8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

融资》的规定，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运村支行、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于2018年10月16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及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秀支行、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于2019年1月14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和管理。

① 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及投入资金金额

A: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运村支行账户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250,011,840.00	
发行费用	957,358.49	
募集资金净额	249,054,481.51	
加：利息收入	397,203.97	
加：理财产品收益（如有）	0.00	
具体用途	累计使用金额	其中：2019年度
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8,190,568.28	85,024,633.98
2、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18,863.46	0.00
3、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798.61	0.00
4、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3,860,000.00	23,860,000.00
5、银行手续费（如有）	2,733.23	2,733.23
6、转其他定增账户	80,000,000.00	80,000,000.00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44,121,721.90	

B: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秀支行账户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80,000,000.00	
发行费用	0.00	
募集资金净额	80,000,000.00	
加：利息收入	16,530.91	
加：理财产品收益（如有）	0.00	
具体用途	累计使用金额	其中：2019年度
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2,247,551.99	42,247,551.99
2、支付的各项税费	10,150,603.72	10,150,603.72
3、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878,800.73	17,878,800.73
4、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736,519.18	9,736,519.18

5、银行手续费（如有）	2,121.39	2,121.39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933.90

该账户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所剩余金额933.90元为利息。

②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8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同意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如下：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公司将原用于补充公司（含子公司）流动资金的23,860,000.00元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向嘉铭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的保理融资借款23,710,000.00元及对应利息150,000.00元。

该议案已于2018年12月10日经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

截至公司2020年4月1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2020年4月13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运村支行账户内尚剩余44,249,492.79元（其中2020年各项费用使用200.00元，及银行结存利息127,970.89元）。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秀支行账户中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剩余934.61元为利息（比2019年增加的0.71元为利息）。

截止2020年4月30日，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运村支行账户内尚剩余44,249,492.79元（其中2020年各项费用使用200.00元，及银行结

存利息 127,970.89 元)。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秀支行账户中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剩余 934.61 元为利息。

(5) 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情况

2019年7月7日，公司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随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9]2864号）的确认，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3,498,164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7.04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64,990,354.56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5月30日出具亚会B验字（2019）第0066号验资报告审验。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2016年8月8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秀支行、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于2019年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和管理。

①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及投入资金金额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364,990,354.56	
发行费用	5,294,800.00	
募集资金净额	359,695,554.56	
加：利息收入	351,851.51	
加：理财产品收益（如有）	1,744,981.44	
具体用途	累计使用金额	其中：2019年度
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5,630,581.63	245,630,581.63
2、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442,400.23	27,442,400.23
3、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87,321.89	15,087,321.89

4、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10,000,000.00
5、银行手续费（如有）	3,580.93	3,580.93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63,628,502.83

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I. 第一次变更情况

公司于2019年9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同意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如下：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完善集团公司产业生态的整体布局，拓宽公司业务渠道，公司拟将原用于补充公司（含子公司）流动资金中的10,000,000.00元募集资金用于对华美华夏（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投资。

该议案已于2019年10月14日经公司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

II. 第二次变更情况

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同意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如下：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完善集团公司产业生态的整体布局，拓宽公司业务渠道，公司拟将原用于补充公司（含子公司）流动资金中的75,255,480.00元（该金额对应投资额1080万美元，系按截至披露当日，依据中行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为准折合计算结果。届时如遇汇率调整，则金额适当调整）募集资金用于新设香港控股子公司实

缴出资并收购、经营Jupiter Systems,LLC；原用于补充公司（含子公司）流动资金中的100,000,000.00元募集资金用于出资新设全资子公司成都随锐智能世界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以工商核定为准）。

该议案已于2020年1月20日经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

III. 第三次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五）《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并提交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内容为：

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同意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将原用于补充公司（含子公司）流动资金中的75,255,480.00元（该金额对应投资额1080万美元，系按截至披露当日，依据中行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为准折合计算结果。届时如遇汇率调整，则金额适当调整）募集资金用于新设香港控股子公司实缴出资并收购、经营Jupiter Systems,LLC；原用于补充公司（含子公司）流动资金中的100,000,000.00元募集资金用于出资新设全资子公司成都随锐智能世界科技有限公司。

在实际注册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对已开户的香港子公司进行了注册，未使用本次募集资金。鉴于注册子公司已经以自有资金进行投入，故公司开会审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及子公司流动资金以及对华美华夏进行投资。第二次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所述的设立香港子公司及成都子公司全部以公司自有资金进行注资。

目前公司已完成香港子公司的注册并开户，成都子公司已注册但尚未开户。

截至公司2020年4月1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2020年4月13日），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使用用途为补充公司及子公司流动资金，以及对华美华夏进行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364,990,354.56	
发行费用	5,294,800.00	
募集资金净额	359,695,554.56	
加：利息收入	408,226.36	
加：理财产品收益（如有）	1,744,981.44	
具体用途	累计使用金额	其中：2020年度
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5,796,622.96	50,166,041.33
2、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434,239.68	991,794.45
3、支付的各项税费	8,738,156.70	8,738,156.70
4、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487,774.64	3,400,452.75
5、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0.00
6、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1,693.60	331,693.60
7、银行手续费（如有）	3,944.93	364.00
截至2020年4月13日募集资金余额	56,329.85	

截止2020年4月13日，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余额为56,329.85元，均为结余利息。

截止2020年4月30日，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结余的利

息尚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余额为56,329.85元，均为结余利息。

公司报告期内五次发行均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公司所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及其他相关规定，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公司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均按照《股票发行方案》所规定或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用途进行，不存在提前使用或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1、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支持公司主营业务的进一步发展，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

公司募集资金具体拟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采购经营用商品、物资及劳务	22,000,000.00
2	支付员工薪资、社保及公积金	8,000,000.00
3	其他经营性支出	2,031,997.92
合计	-	32,031,997.92

2、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尚有余额，将继续按照公

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1 日披露的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版）的募集资金用途持续使用在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中，具体用途为公司云硬件生产。原在产的云硬件产品已持续销售两年，目前有升级迭代计划，暂停原版本的产品生产，所以该笔余额暂未使用。待新版本研发完成后继续投产，该笔余额将在公司新版云硬件生产中使用，保障新版云硬件的生产资金。

在公司引入投资人后，公司近年来主营业务发展强劲，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流动资金需求也在增长，公司为维持日常经营需要大量资金支付经营活动的现金支出。随着本次新冠疫情爆发，视频会议需求大幅上升，运营所需费用也随之增长。将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以缓解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带来的资金压力，借此以增强公司实力、扩大业务规模、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八）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公司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已制定并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经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详见披露于股转系统官网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6-048）。2020 年 1 月，全国股转公司制定并发布了《全国中小

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以下简称“定向发行业务新规”），对股票定向发行业务相关业务流程、申报文件目录等内容进行了调整，公司根据新规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相应调整，并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提请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会为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相关规定。

(九) 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十一)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截至本次股票发行的股权登记日（2020 年 4 月 24 日），公司现有股东 72 名，本次新增股东 1 人，预计本次发行后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十二)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公司在册股东不包括外国投资者，不需要履行外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公司存在国资股东，但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本次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审批程序。

2、本次股票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中不存在外资股东，无需履行外资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嘉兴嘉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8 年 7 月 02 日。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合伙人为中建投资本管理（天津）有限公司、孟祥荣、胡德葵、刘仲舒、林坤杰、廖孔荣、黄嵩、侯延枫、重庆兴手付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苏中基、马飞萍、刘艳艳、周江莉、叶品珍、殷仕娥、汤清平、沙以然；

在上述全体合伙人中，法人机构均系中国境内合法设立存续的公司，自然人投资者均为境内中国籍居民。

嘉兴嘉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中建投资本（天津）有限公司，具备国资成分。

根据嘉兴嘉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第十八条规定：

普通合伙人作为本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拥有按本合伙协议之规定全权负责本合伙企业及投资业务以及其他合伙事务之管理、运营、控制、决策的全部职权，该等职权由执行事务合伙人直接行使或通过其委派的代表行使。

根据 2019 年 11 月 5 日嘉兴嘉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中建投资本管理（天津）有限公司的第 237 次投决会会议决议：

同意设立基金参与随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融资。

鉴于上述情况，嘉兴嘉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虽然具备国资股份，但具备市场化投资权限，无需履行国资审批程序。

公司尚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十三) 表决权差异安排

无。

(十四)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股票发行涉及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相关议案如下：

《关于随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关于签署〈随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署〈股份认购事宜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修订〈随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修改〈随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上述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及授权。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 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1、对公司业务影响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本实力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有望得到进一步提升，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保证。

2、对股东结构的影响

根据 2020 年 4 月 24 日的股权名册，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
1	舒骋	43,440,873	22.9645	43,440,873	22.8426
2	共青城东方维港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9,806,335	10.4704	19,806,335	10.4148
3	中移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9,006,164	10.0474	19,006,164	9.9940
4	北京融通高科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3,989,813	7.3956	13,989,813	7.3563
5	共青城天元启迪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078,258	6.9137	13,078,258	6.8770
6	共青城水木清科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87,527	5.3327	10,087,527	5.3043

7	佰昌科技服务（天津）有限公司	9,246,000	4.8878	9,246,000	4.8618
8	李思佳	7,783,880	4.1149	7,783,880	4.0930
9	青海坚垒矿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706,608	4.0740	7,706,608	4.0524
10	冯文澜	7,092,303	3.7493	7,092,303	3.7294
	合计	151,237,761	79.9503	151,237,761	79.5256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股本为 189,165,164 股，舒骋和李思佳为夫妻关系，两人合计持有随锐科技 27.0794%的股权并通过其控制的金驰骋、随锐投资间接持有随锐科技 1.5584%的股权，同时舒骋通过东方维港、天元启迪、水木清科间接控制随锐科技 22.7168%的股权，据此，舒骋和李思佳控制的随锐科技的股权比例合计 51.3546%。

本次发行完成后，按照本次发行上限 1,009,836 股计算，公司股本为 190,175,000 股，两名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下降至 51.0818%，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舒骋、李思佳。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改变。

3、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的影响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对外签署之日，公司尚无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发行完成后，不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

综上，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保障公司经营的正常发展，从而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 32,031,997.92 元，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得到进一步提升，流动资金得到补充，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增加，短期内可能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但从长期来看，公司营运资金得到补充，公司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有望进一步增长。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货币资金将增加不超过 32,031,997.92 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将有所增加。

(三)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1、业务关系

公司自主经营，业务结构完整，有独立的业务经营模式与体系。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不会发生变化。

2、管理关系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并逐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同时加强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先后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将在维持现有制度持续性和稳定性的基础上，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推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进一步完善。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仍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3、关联交易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舒骋、李思佳，除已公开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不会增加新的关联交易。

4、同业竞争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舒骋、李思佳，嘉兴嘉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除投资本公司外，未从事和参与和随锐科技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因此，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未发生变化。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股本为 189,165,164 股，舒骋和李思佳为夫妻关系，两人合计持有随锐科技 27.0794%的股权并通过其控制的金驰骋、随锐投资间接持有随锐科技 1.5584%的股权，同时舒骋通过东方维港、天元启迪、水木清科间接控制随锐科技 22.7168%的股权，据此，舒骋和李思佳控制的随锐科技的股权比例合计 51.3546%。

本次发行完成后，按照本次发行上限 1,009,836 股计算，公司股本为 190,175,000 股，两名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下降至 51.0818%，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舒骋、李思佳。

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不会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五) 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公司财务结构更趋稳健，有利于保障公司经营的正常发展，从而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综合竞争能力得到加强，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六) 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1、技术变革风险

公司归属于企业互联网领域视频通信云的高科技行业，行业目前处于高速成长与发展期，各种产品迭代与技术改进周期的更新速度快，客户与市场的持续创新要求较高。人工智能及通信云领域的新产品、新技术的迭代开发与应用，是公司所处行业内企业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因素；技术更新换代的周期随着信息与互联网行业的发展将会越来越短。如果公司在未来几年不能持续保持技术创新所取得的业务领先优势，将可能面临被新老各类竞争对手弯道超车，导致公司产品功能与技术水平落后、产品服务缺乏亮点、运营成本高于竞争对手等众多的风险，从而可能由此而削弱本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对公司的盈利水平造成较为不利影响。针对技术变革风险，目前

公司在人工智能及通信云行业中，处于技术先进、产品优秀、云产品业务占比高的行业领先地位。在新产品开发和整体行业解决方案提供等方面公司核心管理团队一直对公司创新能力和技术研发保持着很高的要求。公司将在人工智能及通信云行业内不断加大加强新技术的研发投入、紧跟技术的革新、用核心技术构筑公司竞争壁垒及护城河，充分满足各类行业客户/不同商业用户的差异化、更广泛之商业需求，以期在国内外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

2、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持续创新的公司技术及产品开发，是公司不断成长壮大、在市场中攻城略地的持续发展基础。公司拥有一支稳定的市场营销、技术研发和技术运维队伍，对公司现在和未来的快速做大做强，均是至关重要。随着企业互联网与通信云领域的行业竞争格局的不断演化，对企业互联网、人工智能及通信云行业的各类(各岗位)之优秀技术人才群体的争夺将日益激烈，持续白热化，这成为本行业市场格局的常态。如果未来在前景规划、薪酬福利、工作环境、经验积累、发展空间等方面，公司不能持续提供具有竞争力的事业平台，并配套以具有强大竞争力的薪酬待遇和激励考核机制，或者公司核心经营与核心技术研发的骨干人员群体陆续流失，且公司无法及时引进满足公司未来发展需求的各类高端与中层管理人才，将会造成公司优秀的人才队伍脱节与人才梯队不稳定的局面，从而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及长远成长会造成较为不利之影响。针对技术人才流失风险，目前公司已打造了一支行业经验丰富、专业技能强、在国内处于

一流水准的通信云领域之优秀团队，公司团队囊括了许多在技术、产品、销售、市场营销、服务及互联网电商服务等方面突出优异的人才。公司已通过一系列有效的中长期股权激励计划及绩效考核激励措施等，来切实保障公司核心经营管理团队、公司核心产品与运营团队、公司核心技术研发人员的稳定性。

3、税收优惠风险

本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取得了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本公司属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证书编号 GR201811001556。根据《企业所得税法》有关规定，2019 年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本公司之子公司成都随锐云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4 日取得了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证书编号 GR201851000029。根据《企业所得税法》有关规定，2019 年度也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如公司未来不能满足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之条件，税收等相关优惠政策将被取消。同时，未来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若发生变化，也可能会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一定负面影响。

4、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占流动资产和总资产比重相对较高。随着公司业务量的增加，期末应收账款的规模也在加大。公司应收账款应收对象主要是政府机构和大型跨国企业等高信用等级客户群，公

司流动资金充裕，但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比相对较高，若发生坏账或账期增长的情况，将会对公司资金周转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公司也可能面临坏账风险。针对账款坏账风险，公司要逐步加大清欠力度，争取将以前年度的应收账款尽快收回。在公司今后的业务中，公司将着力拓展政府机构、国有企业等信用等级高的客户。另一方面，公司加大销售和融资的力度，使公司随时保持充裕的资金，保证业务正常运转。

5、实际控制人回购义务履约风险

2019年2月22日随锐科技实际控制人舒骋、李思佳与中移资本于签订《随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及股份转让之补充协议》，2020年3月10日随锐科技实际控制人舒骋与嘉兴嘉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股份认购事宜之补充协议》。上述补充协议中均约定股份回购等有关事项。虽然股份回购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地位发生变化，不涉及公司的利益，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但未来若触发股份回购的极端情况，考虑实际控制人通过二级市场股票变现的周期、价格等因素，存在实际控制人在认购人要求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回购义务的可能性，由此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回购义务履约风险。

五、其他重要事项

(一) 发行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定；

(二)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六、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一)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20年3月10日随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本协议中的“甲方”）与嘉兴嘉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认购人”本协议中的“乙方”）签署《随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协议》之“第一条 认购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之“1.2 认购方式”款：

“本次股票发行乙方全部以现金认购；”

《认购协议》之“第一条 认购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之“1.3 支付方式：”款：

“甲方应开立股票发行三方监管专项账户，本协议生效后，乙方

应在甲方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期限内，在满足本协议约定的本次投资的先决条件的前提下，向定增专项账户一次性支付全部认购价款人民币 32,031,997.92 元【叁仟贰佰零叁万壹仟玖佰玖拾柒元玖角贰分】，甲方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三方监管专项账户信息以甲方公告的股份认购公告为准。”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认购协议》之“第三条 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款：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盖章后成立，并在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获得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依法定程序所通过的决议批准，以及取得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发行无异议函后生效。本次股票发行除上述生效条件外，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认购协议》之“第三条 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款：

“...本次股票发行除上述生效条件外，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认购人未做出自愿限售承诺，因其为外部投资人，不适用法定限售规定。

因此，本次发行不存在限售安排。

6.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人未与发行对象签订任何带有特殊条款的认购协议或补充协议，但发行人实控人舒骋与发行对象签订了补充协议，特殊条款参见“二、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3、股份回购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补充协议》之“第一条回购的触发条件”款：

“在满足以下任一条件的情况下，乙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价格向甲方提出回购其持有的随锐科技部分或全部股份。

1、目标公司未能于2024年12月31日内完成合格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指：在董事会批准的证券交易所（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或者公司被上市公司整体收购，以下简称“上市”）；

2、2024年12月31日前，中移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中移资本”）要求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回购其持有的随锐科技部分或全部股份时。为明确起见，中移资本向其关联方或其他投资人自由转让股票的交易不视为回购，但中移资本与实控人之间的上述交易除外。”

《补充协议》之“第二条 回购主体及回购顺序”款：

“1、在乙方向甲方提出回购标的股份要求的情况下，甲方应：
(1) 由甲方单独全额收购乙方持有的标的股份；或 (2) 由甲方及甲方指定并经乙方认可的一个或多个第三方实体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收购乙方持有的全部标的股份。为免歧义，如甲方指定并经乙方认可的收购方未能收购乙方持有的全部标的股份，甲方有义务

将剩余的标的股份全额收购。

2、如触发本协议第一条第二个回购条件，如甲方及其指定第三方不能全额回购乙方及中移资本要求甲方回购的股份，则甲方应按届时乙方及中移资本的持有目标公司股份情况按比例进行回购。

计算方式：甲方及/或指定第三方回购乙方标的股份数=甲方及/或指定第三方拟回购的总股份数*乙方届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数/（乙方届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数+中移资本届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数）”

《补充协议》之“第三条 回购价格”款：

“双方确认，在满足本协议约定的回购触发条件的情况下，甲方或指定第三方向乙方回购标的股份，回购金额按照如下执行：

回购金额 = 投资金额【32,031,997.92】元 + 投资金额【32,031,997.92】元*8%*(N/365)

N：自乙方支付投资款至定增专项账户之日起至乙方收回全部回购款之日。”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认购协议》之“第七条 违约及其责任”款：

7.3 如甲方自本次股票发行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非因甲方原因无法办理新增股份登记，乙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解除本协议，甲方应于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后15日内退还乙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认购价款及产生的利息（按照定增专项账户内实际产生的利息为准），乙方无权要求甲方支付任何利息或孳息。如甲方自本次股票发行

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6 个月，因甲方原因无法办理新增股份登记，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向乙方按照每日【0.01】%的利率支付自乙方支付认购价款之日起至全部认购价款退还之日止的利息，且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为免疑义，在本 7.3 条所约定的前述情况下，乙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7.4 因为不可抗力或主管机关、政府部门的原因导致本协议履行不能，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甲方应于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后 15 日内退还乙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认购价款及产生的利息（按照定增专项账户内实际产生的利息为准）。

7.5 因发生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终止备案审查事项的，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如因甲方原因导致终止备案审查，甲方向乙方按照每日【0.01】%的利率支付自乙方支付认购价款之日起至全部认购价款退还之日止的利息；非因甲方原因导致终止备案审查，甲方应于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后 15 日内退还乙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认购价款及产生的利息（按照定增专项账户内实际产生的利息为准）。

6.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认购协议》之“第七条 违约及其责任”款：

7.1 除本协议有特别约定的外，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或任何一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声明和保证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的，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全部实际损失。

7.2 本协议项下约定的本次发行和认购事宜如未获得甲方董事会

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构成甲方违约；甲方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调整或修改，涉及到本协议相应调整或修改的，在双方协商一致对本协议另行调整或修改的情况下，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如乙方不同意调整或修改的，乙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解除本协议，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甲方应于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后 15 日内退还乙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认购价款及产生的利息（按照定增专项账户内实际产生的利息为准）。

7.3 如甲方自本次股票发行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6 个月，非因甲方原因无法办理新增股份登记，乙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解除本协议，甲方应于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后 15 日内退还乙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认购价款及产生的利息（按照定增专项账户内实际产生的利息为准），乙方无权要求甲方支付任何利息或孳息。如甲方自本次股票发行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6 个月，因甲方原因无法办理新增股份登记，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向乙方按照每日【0.01】%的利率支付自乙方支付认购价款之日起至全部认购价款退还之日止的利息，且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为免疑义，在本 7.3 条所约定的前述情况下，乙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7.4 因为不可抗力或主管机关、政府部门的原因导致本协议履行不能，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甲方应于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后 15 日内退还乙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认购价款及产生的利息（按照定增专项账户内实际产生的利息为准）。

7.5 因发生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终止备案审查事项的，任何一方

均有权解除本合同，如因甲方原因导致终止备案审查，甲方向乙方按照每日【0.01】%的利率支付自乙方支付认购价款之日起至全部认购价款退还之日止的利息；非因甲方原因导致终止备案审查，甲方应于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后 15 日内退还乙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认购价款及产生的利息（按照定增专项账户内实际产生的利息为准）。

《认购协议》之“第十一条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款：

11.1 本协议的订立、生效、解释及履行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公布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11.2 本协议下的相关约定，如有违反全国股转系统或中国证监会相关强制性规定之处，应以上述部门之相关规定为准，违反规定的条款无效。

11.3 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争议，本协议双方当事人均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任一方均应将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在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1.4 在根据本条仲裁程序进行期间，除仲裁事项之外，本协议应在所有方面保持全部效力。除仲裁事项所涉及的义务之外，双方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及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

(二) 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20 年 3 月 10 日随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舒骋

先生（以下简称“舒骋”本协议中的“甲方”）与嘉兴嘉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认购人”本协议中的“乙方”）签署《股份认购事宜之补充协议》。

2.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补充协议》之“第十条 协议生效”款：

“1、《随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已签署；

2、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并经随锐科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 股份回购条款：

《补充协议》之“第一条 回购的触发条件”款：

“在满足以下任一条件的情况下，乙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价格向甲方提出回购其持有的随锐科技部分或全部股份。

1、目标公司未能在2024年12月31日内完成合格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指：在董事会批准的证券交易所（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或者公司被上市公司整体收购，以下简称“上市”）；

2、2024年12月31日前，中移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中移资本”）要求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回购其持有的随锐科技部分或全部股份时。为明确起见，中移资本向其关联方或其他投资人自由转让股票的交易不视为回购，但中移资本与实控人之间的上述交易除外。”

《补充协议》之“第二条 回购主体及回购顺序”款：

“1、在乙方向甲方提出回购标的股份要求的情况下，甲方应：（1）

由甲方单独全额收购乙方持有的标的股份；或（2）由甲方及甲方指定并经乙方认可的一个或多个第三方实体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收购乙方持有的全部标的股份。为免歧义，如甲方指定并经乙方认可的收购方未能收购乙方持有的全部标的股份，甲方有义务将剩余的标的股份全额收购。

2、如触发本协议第一条第二个回购条件，如甲方及其指定第三方不能全额回购乙方及中移资本要求甲方回购的股份，则甲方应按届时乙方及中移资本的持有目标公司股份情况按比例进行回购。计算方式：甲方及/或指定第三方回购乙方标的股份数=甲方及/或指定第三方拟回购的总股份数*乙方届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数/（乙方届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数+中移资本届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数）”

《补充协议》之“第三条 回购价格”款：

“双方确认，在满足本协议约定的回购触发条件的情况下，甲方或指定第三方向乙方回购标的股份，回购金额按照如下执行：

回购金额=投资金额【32,031,997.92】元+投资金额【32,031,997.92】元*8%*(N/365)

N：自乙方支付投资款至定增专项账户之日起至乙方收回全部回购款之日。”

4. 其他条款：

《认购协议》之“第四条 回购时间、程序与失效”款：

“如乙方要求甲方回购，乙方应以书面形式明确向甲方提出回购标的股份的要求。甲方应当在乙方提出回购要求后的6个月内完成回

购。

关于第一个回购触发条件，乙方 2025 年 1 月 1 日后乙方认为有必要行使回购权的，应在 2025 年 3 月 31 日前提出行使回购权，逾期未书面通知回购的，该触发条件自动失效。关于第二个回购触发条件，如中移资本提出回购要求后乙方认为有必要行使回购权的，乙方应在中移资本提出回购要求后的 3 个月内提出行使回购权，逾期未书面通知回购的，该触发条件自动失效。

在目标公司递交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文件时，如果届时的适用法律法规强制要求，为合格上市之目的，本协议涉及的条款自动解除、终止或失效。因 IPO 申报被挂牌公司撤回，或者被证监会中止、终止或否决，或因其他情况导致目标公司不处于 IPO 审核期间的，本协议的条款对各方恢复法律约束力。

除为目标公司合格上市之目的而自动解除、终止或失效外，如本协议安排被有权机构认定无效或作出其他认定，导致本协议的回购安排无法实现的，甲方应配合乙方安排并履行其他替代解决方案（解决方案不得造成乙方在本协议中享有的实质权利的减损）。”

《认购协议》之“第九条 争议解决”款：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解决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依其解释。本协议双方因本协议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若任何争议无法在争议发生后 30 天内通过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在北京。仲裁

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 主办券商

名称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法定代表人	杨玉成
项目负责人	毛雨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赵辉、丁婵娟
联系电话	021-33389888
传真	021-54043534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单位负责人	朱小辉
经办律师	孟为、王腾
联系电话	010-57763888
传真	010-57763777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B2)座3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子龙
经办注册会计师	王英武、李孝念
联系电话	010-88312380
传真	010-88312386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法定代表人	戴文桂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舒 骋：舒骋

李思佳：李思佳

2020年5月20日

控股股东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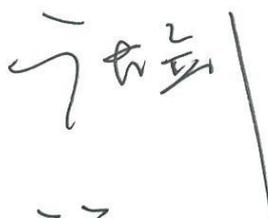
舒 骋：舒骋

2020年5月21日

(三)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0年 8 月 22 日

(四)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孟为：

王腾：

机构负责人签名：

朱小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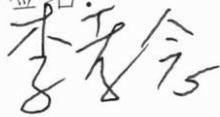


(五)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随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李孝念：



王英武：



机构负责人签名：

王子龙：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加盖公章）



2020年5月22日

九、 备查文件

- (一) 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
- (二) 法律意见书；
- (三) 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作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兹授权 张剑 (职务: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在分管工作范围内,代表法定代表人在下列法律文件中签名或盖本人名章(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要求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名或盖法人章的除外):

一、与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业务相关的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协议、推荐挂牌申报文件、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文件、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文件、投标文件、申请补贴文件等。

二、与企业债、金融债、非金融企业债券融资工具等固定收益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以及公司债受托管理业务相关的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协议、与项目有关的各类报送审批机关或监管机构的申报文件、投标文件等。

三、所分管部门日常经营管理及业务开展所需签订的其他合同及法律文件。

四、其他事项

1、上述事项需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审批决策流程,再由被授权人代表法定代表人在相关文件上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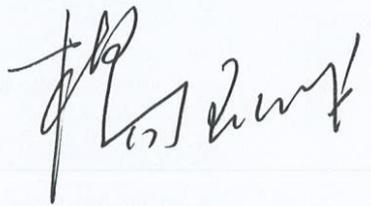
2、本授权委托书自授权人与被授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原则上有效期为一年。有效期截止后未及时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延续。

3、授权期间内,若公司对被授权人分管工作有所调整的,授权

书内容按照调整后被授权人的分管工作同步调整。

4、本授权事项原则上不得转授权。为业务开展需要，被授权人确需转授权给所分管部门指定人员的，经报公司法定代表人批准后，可转授权一次。

5、本授权书未尽事项，依据公司《法定代表人名章用印审批管理规程》执行。

授权人：

被授权人：